

梁慧星“不良债权”受让人不能起诉银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5/2021\\_2022\\_\\_E6\\_A2\\_81\\_E6\\_85\\_A7\\_E6\\_98\\_9F\\_E2\\_c122\\_4858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6_A2_81_E6_85_A7_E6_98_9F_E2_c122_485883.htm) 根据国家关于剥离“不良债权”的政策，各大银行按照合同法关于债权转让的规定，将“不良债权”剥离出来，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。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国家关于处理“不良债权”的政策，按照合同法关于债权转让的规定，再将该“不良债权”以极低的对价转让（出卖）给受让人。近年来，各地均有一些“不良债权”的受让人，以种种借口起诉当初剥离“不良债权”的银行，要求人民法院判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。多数法院能够正确把握债权转让的本质，未被某些错误观点所误导，依法作出驳回原告起诉的正确判决，维护了当初剥离“不良债权”的银行（和广大存款人）的合法权益。但也有个别法院作出了错误判决，使“不良债权”受让人的目的得逞，使银行（和广大存款人）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。特撰本文，为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官提供参考。案例：甲公司1997年4月17日向农行借款170万元，逾期后仅还30万元；1999年9月7日签订新借款150万元的借款合同，借新还旧，甲公司出具150万元借据，农行出具已归还140万元本金和10万元利息的“还款凭证”。2000年5月农行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贷款，因1999年的新借款合同未到期，与甲公司商定恢复97年借款合同，废除1999年新借款合同（但甲公司未向农行返还“还款凭证”），重新签订140万元借款借据，以此作为剥离不良贷款的债权凭证。然后农行、长城公司和债务人甲公司三方分别在《债权转让确认通知书》和《债权转让确认通知书回执》上签章，共同确认转让1997

年借款合同140万元债权，农行将2000年甲公司重新出具的1997年借款合同的140万元借款借据，移交长城公司。此后长城公司将该债权以26万元代价转让给原告。原告起诉甲公司要求清偿140万元债务时，甲公司出示（已作废的）1999年农行出具的“还款凭证”，声称该笔贷款已经归还。原告即以农行的行为导致其受让的140万元债权不能实现为由起诉农行，一审法院判决农行向原告支付140万元及利息。本案存在两次债权转让。第一次债权转让，发生在农行与长城公司之间。农行根据国家关于剥离不良债权的政策，并按照合同法关于债权转让的规定，将自己对甲公司的140万元“不良债权”转让给长城公司。此次债权转让一经生效，长城公司即取代农行而成为该140万元“不良债权”的新债权人，而农行即从该140万元“不良债权”关系中脱离出去。第二次债权转让，发生在长城公司与原告之间。长城公司将自己从农行受让的对甲公司的140万元“不良债权”，以收取26万元价款的对价再转让给了原告。此次债权转让一经生效，受让人原告即取代长城公司成为对甲公司的140万元“不良债权”的新债权人，而长城公司亦从该140万元“不良债权”关系中脱离出去。显而易见，此项140万元“不良债权”经过两次转让之后，其债务人仍然是甲公司不变，其债权人已经由农行变更为受让人原告。原告当然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债务人甲公司，要求清偿该140万元“不良债权”。受让人原告既然以26万元对价受让该140万元“不良债权”，当然明知即使人民法院作出自己胜诉的判决，该项“不良债权”也不太可能获得清偿或者获得全部清偿。如果该受让人是一个诚实商人，根据诚实信用原则，理当自己承担一开始就明知的该项“不良债权”不能获得清偿的风险。按

照合同法关于债权转让的规定，及合同相对性原则，原告受让而来的此项对债务人甲公司的140万元"不良债权"，权利性质属于"相对权"，仅在原告自己与债务人甲公司之间具有拘束力，而对于此外的任何人，包括农行和长城公司，均无拘束力。因此，无论原告能否实现对甲公司的该项140万元"不良债权"，均与农行和长城公司无关。换言之，农行和长城公司对于该项"不良债权"之不能获得清偿，不应承担任何民事责任。即使在该140万元"不良债权"的第一次转让，即农行向长城公司剥离该140万元"不良债权"中，存在足以导致债权转让无效的"瑕疵"，亦仅发生"债权转让无效"的效果。即农行与长城公司之间的第一次债权转让无效，长城公司与原告之间的第二次债权转让也因而无效。原告可按照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合同无效的规定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确认自己与长城公司之间的第二次"债权转让无效"，并将该项对甲公司的140万元"不良债权"返还长城公司，请求长城公司退还自己支付的26万元价款。这种情形，原告也只能起诉长城公司，绝无起诉农行之理。债权转让与买卖合同的相同之处，在于有偿转让"权利"，只不过买卖合同有偿转让的是"所有权"，而债权转让所转让的是"债权"。因此，当债权转让的标的物"债权"存在"瑕疵"的情形，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，可"准用"关于"瑕疵担保责任"的规定。按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："标的物质量不合格"，出卖人应当承担"修理、更换、重作、退货、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"。鉴于债权转让"标的物"的特殊性，"修理、更换、重作"等责任形式均不能"准用"，唯有"退货、减少价款"可以"准用"。因此，如果原告认为该项140万元"不良债权"存在"瑕疵"，而向转让人长

城公司主张瑕疵担保责任，可以选择请求"退货"，即将该项140万元"不良债权"退还长城公司，要求长城公司"退还"自己支付的26万元价款；也可以选择请求"减少价款"，要求长城公司"退还"自己支付的26万元"价款"之一部。无论如何，原告主张瑕疵担保责任，也只能起诉长城公司，而绝无起诉农行之理。按照民法原理，民事权利以是否具有"排他性"为标准，可以区分为两类：具有排他性的民事权利，与不具有排他性的民事权利。"物权"、"人格权"和"知识产权"属于具有排他性的权利；"债权"属于不具有排他性的权利。具有排他性的权利遭受侵犯，法律用"刑事责任"和"侵权责任"予以救济；不具有排他性的权利遭受侵犯，法律只用"违约责任"予以救济。换言之，侵犯具有排他性的民事权利，如"物权"、"人格权"和"知识产权"，可以构成"犯罪行为"和"侵权行为"；侵犯不具有排他性的民事权利，如"债权"，仅可构成"违约行为"。教科书所谓"第三人侵害债权"，属于例外。所谓"第三人侵害债权"，是指第三人通过引诱、胁迫、欺诈等方式，诱使（迫使）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与他方订立的合同，从而导致他方的经济损失，该第三人应当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。按照合同的相对性原理，合同的效力仅及于当事人双方，即使因第三人的原因导致合同一方违约，仍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例如，因第三人丙提出更优惠的缔约条件导致甲违反与乙的买卖合同，这种情形乙只能对甲追究违约责任，而不能追究第三人丙的侵权责任。但如第三人丙故意要损害合同当事人乙，并采用引诱、胁迫、欺诈等方式使甲违反合同，致乙遭受损害，则乙有权追究第三人丙的侵权责任。法律承认"第三人侵害债权"的政策目的，是要维护市场经济的道德秩序。在

外国立法例上，多称为“违反善良风俗的故意损害”。例如德国民法第826条规定：“以违反善良风俗的方式对他人故意施加损害的人，对受害人负有赔偿责任。”第三人侵害债权的构成要件十分严格：（一）必须是该第三人采用了“违反善良风俗的方式”，通常指采用“引诱”、“胁迫”或“欺诈行为”，导致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；（二）该第三人具有“故意”，亦即该第三人采用“违反善良风俗”的手段诱使（迫使）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，其目的是要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利益；（三）损害赔偿的数额能够确定。按照本案事实，农行将对甲公司的140万元债权作为“不良债权”予以剥离容有不当。农行在废除1999年的“借新还旧”合同之后，因疏忽大意未从债务人甲公司索回已经作废的“还款凭证”，致债务人甲公司在原告向其主张债权时用该“还款凭证”进行抵赖。此与第三人侵害债权构成要件中的“违背善良风俗”和“故意”判若天壤。本案受理法院既未正确把握债权转让的本质，亦未理解什么是第三人侵害债权，为错误观点所误导，致作出完全错误的判决。其深刻教训，值得记取。概而言之，“不良债权”的受让人难于从债务人获得清偿，是“不良债权”性质决定的，是受让人自己明知并自愿承受的风险。如果认为当初剥离“不良债权”存有“瑕疵”，受让人可以主张自己与资产管理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无效，或者追究资产管理公司的“瑕疵担保责任”。受让人无论主张债权转让无效或者主张“瑕疵担保责任”，均只能以资产管理公司为被告。银行剥离“不良债权”纵有不当，也绝无“采用违背善良风俗”的手段，“故意”损害第二次债权转让之受让人的任何可能性。因此，对于“不良债权”受让人起诉当初剥离该“不良债权”银行的案件，建议受理法院以不存在实体请求

权为由，断然予以驳回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